

宜蘭縣政府 函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照謀

電話：03-9251000分機1311

電子郵件：05577@mail.e-land.gov.tw

裝

訂

線

主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審核圖說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之規定，請 貴所轉知轄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督促住戶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內政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辦理。
- 二、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依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規定，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另「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為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附相關法規供參：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

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 (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七)內政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八)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至3款：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九)建築法第95條之1：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第3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